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209】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3 年 12 月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103)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15:00至2023年12月15日15:00，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及开会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

证明、网络投票数据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总数【50,07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49,46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60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2、上述参会股东中的中小股东¹及其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60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当场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75,272】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

¹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101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陈永学

执业律师: _____

王晓松

执业律师: _____

孙兆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